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年0208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(2025年第8号)》以及《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6号),涉及我市8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销售的“鸡蛋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销售的“鸡蛋”(购进日期:2025-03-25),经抽样检测,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,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属初犯,无主观故意,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,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》(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)附件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(一)》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鸡蛋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养殖环节造成的,并非其造成。

二、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采购的“萝卜(白萝卜)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采购的“萝卜(白萝卜)”(购进日期:2025-04-21),经抽样检测,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金御钱庄蔬菜商行属初犯,无主观故意,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,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(一)》(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)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(一)》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,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萝卜(白萝卜)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,并非其造成。

三、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采购的“花甲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采购的“花甲”(购进日期:2025-03-25),经抽样检测,氟苯尼考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学虎鱼档属无主观故意，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，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已自行改正，落实索票索证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花甲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养殖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四、东莞市塘厦三中蔬菜店采购的“葱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三中蔬菜店采购的“葱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-04-14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三中蔬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三中蔬菜店属初犯，无主观故意，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，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

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葱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五、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采购的“香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采购的“香蕉”（2025年4月14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噻虫胺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锦声水果行属初犯，无主观故意，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，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香蕉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六、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采购的“小黄姜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采购的“小黄姜”（2025年4

月 22 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铅(以 Pb 计),镉(以 Cd 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刘振明菜档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构成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“小黄姜”和未按规定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决定作出行政处罚(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020811132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小黄姜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七、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销售的“猪肉丸”

(一)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销售的“猪肉丸”(2025年4月14日)，经抽样检测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对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果然新鲜味食品档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四)项的规定，构成经营超范



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鉴于本案当事人属初犯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主动提交证据材料。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“猪肉丸”的进货票据、供应商证照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，当事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（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020718014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猪肉丸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加工环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八、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采购的“土豆”

（一）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采购的“土豆”（购进日期：2025年4月22日），经抽样检测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塘厦袁记菜档无主观故意，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非当事人造成，且当事人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已自行改正，落实索票索证。情形符合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（一）》（国市监稽发〔2025〕10号）附件《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（一）》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法不予立案。

我局已将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违法线索依法移送至相关辖区部门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情况。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当事人认为上述“土豆”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种植节造成的，并非其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18日

执法专用章
(2)

第 四 页

